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楊文銳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楊倩紅女士,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下午七時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 列席者

陸國安先生

潘玉婷女士

## 職銜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西北(沙田地政處)

## 應邀出席者

鄭定寧先生,JP

蔣年達先生

袁偉奇先生

李偉文先生

陳記文先生

郭榮昌先生

何桂珠女士

李鉅標先生

李民就先生

饒菊紅女士

馬詠琪女士

黃希恒先生

蘇震宇先生

##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 9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六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建築項目經理

## 未克出席者

張程滔先生

## 職 銜

增選委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會議議程(二)為擴大討論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張程滔先生                      工作原因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 擴大討論

沙田區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H 18/2013)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鄭定寧先生、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蔣年達先生、新界東拓展處工程師 9 袁偉奇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李偉文先生、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郭榮昌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出席會議。

6. 鄭定寧先生及蔣年達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彭長緯先生表示，地區工程得以順利展開，有賴政府部門在推行地區工程時諮詢當區議員，並聽取居民的意見。他支持就“大埔公路由現時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車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應付日益增加的車輛流量。他詢問大埔公路北行方向現正進行的是否路面擴闊工程，以及會否因應擴闊路面工程而加建隔音屏障。
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由蔚景園開始塞車，他質疑在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路段的行車線擴闊後，能否有效解決塞車問題；
  - (b) 他一直建議於大埔公路沙田段近蔚景園位置興建隔音屏障，但由於涉及樹木移除工作而收到反對意見，遲遲未能落實。擴闊大埔公路行車線的建議應該同樣涉及樹木移除工作，如未能有效處理關於移除樹木的反對意見，只會徒勞無功，因此應該及早進行諮詢；以及
  - (c) 受大埔公路沙田段噪音影響的居民期望及早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是否需要在擴闊路面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會考慮興建隔音屏障，希望當局盡快就興建隔音屏障一事向區議會提交資料，並完善技術方面的計算。
9. 衛慶祥先生詢問大埔公路沙田段近蔚景園位置的隔音屏障是否需要在擴闊路面的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會考慮興建。他質疑擴闊大埔公路行車線能否解決現時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並反對永久封閉近蔚景園的大埔公路支路。根據運輸署早前提供的資料，現時途經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

輛有七成或以上來自北區及大埔，他早於七至八年前已建議在該等車輛進入沙田區前予以分流，以解決塞車問題，假如其建議獲採納，問題已得到解決。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欣安邨附近路段的情況有變，他希望再與土拓署溝通，研究在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中計劃為該區域加入綠化空間；
- (b) 三至四月期間，渠務署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在區內舉行了數次諮詢會，但地點不包括富安花園或附近地方，影響富安花園居民出席的意欲。他指諮詢會未有清楚交代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及污水處理廠的出風口方向，希望渠務署補充資料；
- (c) 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樽頸位主要在新城市廣場附近路段，很多司機於該處切線，造成擠塞。他曾建議禁止車輛到了該處才選擇行車線，規定司機在較前的位置，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路段，預先選定行車線，但運輸署沒有加以研究及跟進，繼續堅持推行封閉近蔚景園的大埔公路支路方案。他認為永久封閉近蔚景園的大埔公路支路無助解決塞車問題；
- (d) 大埔公路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路段擴闊工程的研究工作，與大埔公路沙田段隔音屏障的興建互相關連，他擔心擴闊行車線的研究工作需時較久，影響隔音屏障的興建；以及
- (e) 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工程，他要求水務署提供就靠近大水坑及富安花園的有關水管工程詳情。

11. 鄭定寧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a) 他知道大埔公路沙田段每天早上均嚴重擠塞，對市民造成極大影響，短期內最有效的解決方法就是封閉大埔公路蔚景園支路，讓現時只有單線經八號幹線出九龍的行車安排改為兩線行車，從而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早上交通擠塞的情況；

(b) 土拓署的中期計劃，是擴闊大埔公路由沙田鄉事會路至火炭路路段的行車線，現時該路段雙程雙線行車，車輛流量已經飽和，因此需要研究擴闊路面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研究項目包括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以及會否影響沿途的樹木，土拓署已聘請顧問進行研究，包括建議相關的環保設施與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工程項目及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項目將會一併考慮，如擴闊行車線工程獲得確認及通過，土拓署會盡量安排及早動工興建相關的隔音屏障。由於該路段旁邊的空間有限，若要在擴闊行車線及興建隔音屏障的同時，保留樹木、行人路及單車徑，難度相當高，土拓署會研究是否須要移除部份樹木及建議補償方案，適時提交方案予區議會考慮；以及

(c) 他會向部門反映委員對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的意見。

(會後註：土拓署的土地工程部已於六月六日跟進容溟舟先生對新界東南綠化總綱圖的意見。)

12. 李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a) 渠務署於三月份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舉行了三場社區小組會議，在籌備會議期間，渠務署曾多番嘗試申請借用富安花園附近

的場地，當區議員亦曾給予協助，但最終未能成功借用場地作會議之用；

(b) 渠務署後來借用了鄰近富安花園、步程約十分鐘的德信中學，於三月十七日舉行了一場社區小組會議，其後又於三月二十三日在位於頌安邨的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舉行了另一場社區小組會議，更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大水坑區居民(包括富安花園居民)出席會議。於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渠務署在富安花園舉行巡迴展覽，當中亦有宣傳三月二十三日的社區小組會議安排，包括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居民出席會議；以及

(c) 渠務署一直保持以真誠及開放的態度聆聽擬議重置選址附近居民(包括富安花園居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市民保持緊密聯繫，分享最新資訊，並收集公眾對搬遷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與市民攜手優化搬遷計劃。至於，有關搬遷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及污水處理廠通風口的初步建議，當研究顧問完成有關評估後，渠務署會於往後的公眾參與活動或研究網站公布有關資料。

13. 郭榮昌先生表示，水務署會於會後向有關的委員提供靠近大水坑及富安花園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工程資料。

(會後註：水務署已於五月八日向容溟舟先生提供相關資料。)

1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5. 主席建議提前處理文件 DH 20/2013。

二零一三年度沙田區公共房屋管理工作計劃大綱  
(文件 DH 20/2013)

16.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余蕭少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隆亨邨有 30 年歷史，很多鐵閘已經生鏽及損壞，既不安全又於開關時產生噪音，他希望房屋署考慮一次過更換所有鐵閘；
- (b) 他希望房屋署加強管理冷氣機滴水及住戶養狗的問題。由於屋邨內沒有狗廁所及狗公園，住戶於晚上帶狗隻散步會對其他人造成不便；
- (c) 隆亨邨有一部升降機經常停錯位置，對住戶構成一定危險，希望房屋署盡快維修；以及
- (d) 有關學心樓的改善食水水壓工程，他希望可以 and 房屋署擬展開的樂心樓工程一併進行。

18. 黃宇翰先生建議房屋署於公共屋邨設置玻璃樽回收站，以推動居民參與玻璃樽回收。瀝源邨有兩座樓宇沒有升降機通往地下，對需要拉車、推輪椅及嬰兒車的居民極為不便。他曾建議利用天橋，將這兩座樓宇接駁至有升降機通往地下的兩座樓宇，但房屋署回覆指，由於管理上較為複雜，因此未能實行。他認為只要增聘保安員，便可解決管理上的問題，希望房屋署作出回應。

19. 董健莉女士希望房屋署考慮於暫時未安裝固定天眼的屋邨範圍內，加設流動天眼，因為部分樓宇面向屋邨外，現有的天眼根本無法作有效監控。另外，她認為房屋署轄下公共

屋邨的園藝綠化質素有下降趨勢，以美林邨為例，其綠化環境雜亂無章。她詢問房屋署如何管理公共屋邨的園藝綠化服務，如由外判公司管理，外判合約有否列明需要由園藝師提供園藝綠化服務。她指現時房屋署只有一隊樹藝師，不足以應付全港公共屋邨的需求。

20.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讚賞禾輦邨辦事處的管理方式，經理及副經理合作無間；
- (b) 禾輦邨亦有高空擲物問題，她希望房屋署增撥資源，於邨內增設流動天眼；
- (c) 她希望房屋署檢討公共屋邨的保安工作，提醒保安員留意神態異常的人，盡量避免精神失常人士於邨內跳樓自殺或騷擾居民；
- (d) 有人會在環保衣物回收箱內搜掠，由於回收箱的入口位置較高，市民可能會跌進箱內，造成危險，希望房屋署加以正視；
- (e) 她要求房屋署加強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她手上有懷疑濫用公屋的住戶資料；以及
- (f) 很多單位的鐵閘十分殘舊，她希望房屋署更換。禾輦邨有三十多年歷史，很多單位的電線已經老化，甚至沒有水線，但有小部分住戶不願意重新鋪線，對整個屋邨構成潛在危險，希望房屋署跟進。

21. 林松茵女士認為房屋署應該加強照顧租置戶的需要，例如成立專責小組，以便處理房屋署、租置戶法團及其聘請的管理公司之間複雜的維修責任問題，同時跟進顯徑邨升降機連環故障一事。她希望房屋署於顯耀邨單車停泊處裝置閉路

電視，以解決單車失竊的問題。她建議房屋署主動向居民公布將會及已經推行的計劃。

22.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建議房屋署派發較厚的垃圾袋予住戶，因為現時住戶往往需要套多層膠袋，以免液體滲漏。她希望房屋署帶頭鼓勵住戶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房內及投入廢物回收箱，例如首先在碩門邨試行廚餘回收，再推廣到其他屋邨；
- (b) 現時屋邨保安員往往為了維持和諧的氣氛，而沒有嚴格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有居民於邨內吸煙及附近小便都不執法，希望房屋署跟進；以及
- (c) 碩門邨邨口位置有斜路的坡度過陡，使長者及輪椅使用者無法上斜。此外，邨內的花地磚經常絆到途人，希望房屋署作出改善。

23.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房屋署增撥資源打擊高空擲物，因為關乎人命安全；
- (b) 房屋署更換損壞的鐵閘需時很久，往往過了很久仍訂購不到鐵閘替住戶更換；
- (c) 他希望知道房屋署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公共屋邨的園藝管理上，又是否與邨內的植物數目成正比；
- (d) 新翠邨的停車場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管理，他曾就停車場內的旅遊巴士停泊位向領匯提出意見，但領匯沒有理會，希望房屋署可以參與討論，盡量作出改善；以及

- (e) 有關新翠邨個別樓宇的升降機改善工程，按照現時的計劃，要在 2014 年後才有可能動工，進度實在太慢，他希望房屋署設法加快動工。

2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利用天眼來打擊高空擲物的成效不大，很多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仍然嚴重，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有一些更有效的措施；
- (b)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服務範圍有改善空間，例如現時只會為鐵閘向外的範圍上漆，希望房屋署作出改善。他亦要求房屋署考慮全面更換鐵閘；
- (c) 有位於屋邨樓層的個別環保回收箱被翻倒或棄置的情況，房屋署應該加強監管清潔公司或外判公司，要求他們加強管理這些環保回收箱；
- (d) 為公平起見，在選擇地區團體合作推行地區活動時，不應只考慮與某些政黨有關連的地區團體。他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反映過這個問題，亦曾與其他互助委員會退出諮委會，以示譴責，希望房屋署正視問題，以免有利益輸送之嫌；以及
- (e) 現時屋邨的蚊子似乎開始適應一向使用的蚊水或蚊油，滅蚊的成效開始減退，加上開始有新型昆蟲出現，他擔心現時使用的蚊水未能有效應付，希望房屋署跟進。

25. 吳錦雄先生詢問房屋署現時有否於屋邨推行光管回收，如有，回收後的光管將會如何處理。據他了解，現時香港應該沒有回收公司處理回收的光管。

2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欣安邨辦事處的保安措施，他贊成將櫃檯改為密封式，但門口對出的桌子位置現時仍為開放式，有可能對員工造成危險，希望房屋署跟進；
- (b) 欣安邨停車場的出口與入口屬同一條行車線，司機出閘時要駛經一個迴旋處，設計上令司機感到不便，出閘位置的空間不足，有需要作出改善；
- (c) 欣安邨的消防閘只能用人手開關，極為不便，有女保安員表示無法獨自開關消防閘，且推開消防閘時亦會發出噪音，他希望房屋署在該處安裝電動閘門。他關注欣安邨走廊位置單位的鋁窗，尤其欣頌樓，由於設計不善，現時需要用玻璃膠固定鋁片支撐窗戶維持在 15 度角，但安裝於窗框的鐵片可能會脫落而傷及途人，希望房屋署安排執修；
- (d) 他希望房屋署加強處理區內各屋邨的賭博問題；
- (e) 他要求房屋署檢討屋邨管理合約時，考慮在欣安邨長期派駐一名經理；以及
- (f) 建議在欣安邨內撥出一些地方讓居民在冬天過後晾曬棉被。

27. 陳諾恒先生希望房屋署加強處理垃圾屋的問題，以免影響衛生。他建議房屋署加強推行環保回收，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例如鼓勵以物換物。另外，他希望可以增加屋邨的長者健體設備，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日益增加的需求。

28.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新田圍邨居民對“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接受程度不高，例如修補天花剝落工程，他們會擔心工程進行時會破壞住宅內的設施或對住戶構成不便，希望房屋署加以檢討；
- (b) 沙田很多屋邨的設施均屬舊式設計，他希望房屋署可以為住戶集體加裝冷氣機去水喉管，而無須要求住戶將喉管放入屋內。另外，很多鐵閘已經損壞或移位，房屋署應該一次過更換使用了 20 年以上的鐵閘；
- (c) 他要求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加強打擊非法賭博或與警方合力執法；
- (d) 他認為房屋署與領匯的溝通沒有成效，居民的意願和要求，例如防火安排方面，不獲領匯回應；以及
- (e) 他希望房屋署於各屋邨增設收集玻璃樽的設施，以善用石門的回收站。

29. 湯寶珍女士指錦英苑的用料欠佳，很多單位都有滲水情況。雖然該屋苑為居者有其屋(居屋)屋苑，但她認為房屋署應該協助跟進。她曾向屋宇署查詢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屋宇署表示上述計劃只適用於私人發展商興建的住宅樓宇，並不包括房屋署興建的錦英苑，因此她認為房屋署的管理工作大綱應該包含錦英苑的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由於屋宇署負責管理區內半數的私人樓宇，她認為應該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會議，交代他們的職責及回應委員的提問。她認為房屋署應該成立一個小組，負責跟進已售出的居屋所遇到的問題。

30. 余蕭少娟女士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關注屋邨鐵閘老化的問題，惟暫時沒有全面更換的計劃，但會視乎鐵閘的狀況而決定應否作維修或更換。以環保及善用資源的角度來說，情況許可的話都會維修，但為一些特殊個案，如一些長者在維修後開關鐵閘有困難，房屋署會酌情處理；
- (b) 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問題，房屋署接到投訴後會立即派遣保安員處理，查看問題的根源。至於住戶養狗的問題，現時屋邨內不容許飼養狗隻，已獲准養至終老的狗隻除外，而每座樓宇都有名冊記錄獲准養狗的住戶，房屋署特遣隊在邨內巡查時，會使用狗隻晶片掃描器以檢查狗隻的晶片，藉此分辨這些狗隻是否獲批准飼養以決定跟進行動；
- (c) 改善食水水壓工程的優次，是由維修組研究水壓的實際情況後定訂。房屋署會派員探討學心樓的情況，研究需否提早進行上述改善計劃；
- (d) 有關推行玻璃樽回收的建議，房屋署於九龍東的屋邨現正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協助下推行先導計劃。環保署現正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諮詢期至五月六日止，房屋署會因應環保署對公眾意見作出的分析後所定方案，盡力予以配合。光管回收計劃是與環保署合辦的，回收後的光管會交由環保署處理。她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會鼓勵前線同事採用以錢換物及以物換物的方法來加強環保回收的效果，房屋署會積極鼓勵承辦商考慮這個方案。房屋署現時推行的廚餘回收屬試驗性質，要視乎日後的設施能否配合才能考慮全面推行；
- (e) 有關瀝源邨有些大廈的升降機不能直接通往地下，要求開放其他大廈升降機以。方便這些住戶一事，

她手上沒有詳細資料，但相信這事宜是涉及居民方便與保安的考慮，房屋署會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新翠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需時長是因為工程複雜，所有圖則亦必須交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審批，前線工程人員會盡量在最短時間內展開及完成工程；

- (f) 監控高空擲物方面，房屋署現時有三款不同的天眼系統，包括固定式、流動式及便攜式。固定式為最早期的系統，通常安裝在天台或空置單位；便攜式為最新型系統，採用數碼拍攝，效果較佳。基於資源的考慮，不可能於所有屋邨設置新型系統，因此各屋邨會輪流使用，監察高空擲物的黑點。房屋署亦有以合約形式聘請前警務人員組成流動監察特遣隊，輪流到不同的屋邨監察黑點，過去曾有成功鎖定個別位置然後成功檢證的例子。房屋署會繼續以上述方法監察各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
- (g) 管理合約訂明屋邨的日常綠化工作由外判公司負責，一般會由一些對園藝有認識的員工負責，房屋署會加強監察美林邨的外判公司在園藝方面的工作。如邨內的樹木有危險、生長得不健康或需大型修剪，外判公司可轉介予房屋署聘用的園藝合約外判承辦商跟進。她希望委員可以擔任屋邨的樹木大使，如發現有樹木出現問題，可以轉介予房屋署跟進。由於樹藝師是在有需要時才出動，所以不能夠有太多額外人手；
- (h) 屋邨的三色回收箱已於各邨放置了一段長時間，住戶已經習慣了將一些可回收的廢物放進去。衣物回收箱的入口位置較高，是為了避免有人偷取箱內的衣物。至於回收箱被翻倒的問題，會後會通知有關屋邨辦事處加以留意；
- (i) 房屋署會於日常巡查及家訪時，留意屋邨的“黑戶”情況；

- (j) 有關“全面更換屋內電線工程”計劃的問題，有些住戶不肯接受房署為他們更換電線的情況，可能是住戶早前已自行更換，房屋署的承辦商會檢查這些住戶室內的電線是否符合安全規格，住戶亦需提交已自行更換電線證明，倘若符合安全規格，房屋署不會強迫這些住戶再更換，然而，房屋署會逐一發信給個別因其他原因尚未接受在此計劃下更換電線的住戶；
- (k) 房屋署有為租置屋提供全方位維修服務及日常家居維修服務，但租置屋的公共地方由法團負責維修和管理，儘管如此，房屋署有代表參與法團事務，不時向法團反映跟進公共地方及設施的維修問題。顯徑邨的升降機近日經常發生事故，房屋署代表知悉後已發信給法團及機電工程署，要求跟進有問題的升降機；
- (l) 建議當區區議員與房屋署前線同事到顯耀邨的單車停泊處視察，研究加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可行性；
- (m) 現時屋邨所派發的免費膠袋是可降解的環保膠袋，會隨着放置時間而變薄。房屋署要求清潔承辦商提供合乎房屋署規格的膠袋，如膠袋變薄並非因為放置時間較久，可以與屋邨經理聯絡，看看是否個別批次的質量有問題；
- (n) 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方面，除了屋邨的保安員外，屋邨主任及屋邨事務助理都會在公眾地方巡查，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 (o) 房屋署會研究於碩門邨門口的斜路設置一些配套設施，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亦會向前線人員了解邨內花磚地的實際情況，如有需要，會予以更換；
- (p) 雖然有部分屋邨的停車場由領匯管理，但若涉及使

用及管理方面的事宜，屋邨辦事處的同事會主動與領匯溝通及跟進；

- (q) 雖然“全方位維修計劃”不會進行全屋內所有維修項目，但“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人員在初步視察後，會將不屬於他們維修範圍，如一些較大型的維修轉介予工程組跟進。另房屋署於合約內定明，要求“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承辦商在處理天花剝落時使用帳篷或吸塵機，盡量減低工程對居民造成的影響。如承辦商在這方面的表現欠理想，可以向屋邨辦事處反映；
- (r) 舉辦活動方面，屋邨諮委會會發信邀請邨內所有社福機構與房屋署合辦活動，各機構需提交計劃書，供房屋署在諮委會上審批，所以指房屋署只與個別政黨背景的組織合作的情況並不存在；
- (s) 房屋署經常向清潔承辦商了解有否新的滅蚊藥或新變種的害蟲，亦會留意有否採取合適的措施；
- (t) 欣安邨辦事處的保安改善工程在現階段尚未完成。至於該邨停車場及出口迴旋處的交通問題，房屋署的前線人員會與委員跟進。鋁窗方面，房屋署會向建樓部了解現時是否仍在保養期內，然後再作跟進。房屋署會研究合適地方讓居民在冬天過後晾曬棉被；
- (u) 房屋署一向重視公共屋邨的賭博問題，房屋署職員除積極監察邨內賭博情況採取行動外，亦會在需要時與警方聯手打擊；
- (v) 房屋署非常關注垃圾屋問題，屋邨辦事處已經得悉一些慣性拾荒者垃圾屋的住處，並會每個月定期到這些家庭了解情況，查看有否影響鄰居或阻塞通道，如果當事人比較固執或涉及精神病患者，房屋

署會聯同社會福利署跟進；

(w) 房屋署會在人口老化的屋邨，逐漸以長者健體設施取代兒童遊樂設施。有關建議亦可向諮委會反映，爭取諮委會撥款去加設長者設施；

(x) 有關全面加裝冷氣機去水喉的建議，房屋署進行大型外牆維修時會一併在外牆加裝冷氣機去水喉，但開放式陽台的冷氣機機身是不容許伸出大廈外牆以外，這些安裝於室內的冷氣機的去水喉便應該接駁至室內；以及

(y) 至於居屋滲水的個案，可以聯絡屋宇署要求跟進。

31.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文件 DH 19/2013)

32. 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3. 鄭則文先生認為政府應該好好利用現有土地，例如西九及啓德的土地。他不贊成於馬料水填海，因為該處接近民居，會影響對岸私人住宅的景觀，加上馬料水位於城門河至沙田海的出口，他擔心填海會影響河水的流量，令河床的污染物及淤泥無法排出，產生臭味，影響環境衛生。此外，沙田是水上活動的理想地點，填海有礙市民享受水上活動。

3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知道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擬作何種用途，土拓署會否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或香港科學

園聯手發展，又是否有興建社區設施的計劃，如有，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如何及預算有多少人口；

- (b) 如沒有規劃用途而決定填海，實為本末倒置。他建議土拓署就馬料水填海後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沙田污水廠)搬遷後得出的土地，一併作出具體的規劃建議，然後諮詢公眾，他擔心上述計劃會令沙田區的交通設施不勝負荷。如市民不支持土拓署提出的規劃方案，土拓署應該收回計劃；
- (c) 吐露港的景色一向令其母校中大引以為傲，很多著名作家亦曾撰文讚賞。他擔心馬料水填海計劃會嚴重影響中大校園的景致，同時破壞一眾中大校友及作家的集體回憶；以及
- (d) 土拓署去年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向委員會諮詢時，提及填海選址需要計分，而烏溪沙填海計劃因為分數不夠高而不獲通過，他詢問以馬料水填海計劃的分數，是否有機會獲得通過。

35.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李鉅標副處長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親自會見居民，並在聽取意見後取消了烏溪沙填海計劃；
- (b) 她擔心於馬料水填海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例如影響城門河的流量，引致污染物堆積。填海得出的土地如用來興建高樓大廈，可能會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量及總體溫度；
- (c) 她希望知道填海工程的時間表。根據土拓署的資

料，研究工作需時二至四年，她詢問填海後多少年才能使用得出的土地；以及

- (d) 有關搬遷沙田污水廠至岩洞的計劃，她擔心運泥車運送泥土時會影響交通，土拓署應同時考慮施工期間的交通配套。她亦擔心新增的人口會令附近的交通設施不勝負荷，詢問土拓署有否疏導交通的計劃。

36. 莊耀勤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一向支持政府藉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希望知道土拓署有否設立岩洞分級制度；
- (b) 香港其他地區正在進行填海計劃，包括在機場附近海域建設人工島。他感謝土拓署在其資料中指出，香港沿岸有些海域因為水深或屬海岸保護區而不適宜填海；
- (c) 土拓署指馬料水填海後及沙田污水廠搬遷後得出的土地可以協同發展，他對此表示認同，但擔心兩個大型工程的時間表未必能夠互相配合，以致出現其中一幅土地騰空而另一幅尚未可以使用的情況；以及
- (d) 雖然土拓署尚未就填海土地的規劃用途提出建議，但建立土地儲備是有必要的，有利長遠的發展和規劃。他指現時香港樓價甚為高昂，擔心將來的青年人更加難以負擔。

37. 何國華先生贊成在馬料水填海，因為可以增加土地儲備。選址鄰近中大及香港科學園，可以考慮用來興建中小型單位供師生及員工居住，亦可考慮興建康樂設施。他提醒土拓署要注意環保。

38.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中大校友，由於中大師生對吐露港有很深厚的感情，政府建議於馬料水填海令中大師生不好受。然而，他了解香港土地供應不足，房屋短缺，引致樓價高企，令很多大學畢業生無力置業，影響人生的規劃，例如結婚；
- (b) 他明白政府選擇馬料水作為填海選址，是希望盡量減少填海對社會及居民造成的負面影響。發展與保育、文明和文化先天對立，若可在兩者間取得平衡及凝聚共識，便可相輔相成。縱然在情感上捨不得拉遠吐露港與中大的距離，但為了全港市民的福祉及承擔社會責任，有需要作出取捨；
- (c) 馬料水填海後及沙田污水廠搬遷後得出的土地合共 50 至 80 公頃，相信除了可以用來增加房屋供應，亦可興建康樂設施，使沙田居民有更多休憩娛樂的地方。他建議政府考慮將馬料水一帶的單車徑整合，連接至香港科學園及海濱花園，甚或設立類似台灣的水環境研究中心，以加強城門河水質的研究工作，進一步改善水質；以及
- (d) 希望土拓署進行馬料水填海計劃可行性研究時，主動與中大師生接觸及溝通，讓他們參與填海的規劃過程，於進行可行性研究前，不應預先假定是一定可行的。他要求土拓署填海工程不影響中大的整體發展，填海後得出的土地必須用來興建切合附近環境的社區建設，展開填海工程前必須小心研究對生態的影響。他希望土拓署研究填海後城門河出口若收窄，會否令水流變急，影響水上活動。

39.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填海令人有負面感覺的原因，可能是香港人一向對優良的海港及優美的海岸線有自豪感，以及擔心填海會影響附近海域的生態，特別香港有很多珍貴海洋生物。現時香港最迫需解決的是住屋問題，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如想增加房屋供應就需要增加土地儲備。如找到合適地點，而經過研究及論證後發現是利大於弊，填海不失為理想的選擇；
- (b) 其實現時沙田一些擁有海景的住宅及沙田馬場均建於填海土地上，假使當年因為遭反對而沒有填海，沙田不可能發展成爲一個人口眾多的繁榮市鎮。他認為居民應該爲大局着想，不應單單因為可能影響自己物業的景觀及樓價而反對填海；以及
- (c) 希望區議會支持就馬料水填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要求土拓署將研究結果如實向區議會匯報，讓大眾了解填海的利弊，從而分析填海選址是否合適，同時要充分諮詢公眾。

40. 黃潔蓮女士認為政府有需要增加未來的土地供應，因此有需要就馬料水填海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填海得出的土地可用作興建住宅、社區設施及文娛康樂設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政府亦可考慮與中大合作興建一個連接城門海的海洋中心，爲區內居民舉辦學習活動，亦可發展水上活動中心。她認為利用馬料水區現有的交通網絡連接沙田市中心對發展有利。她相信政府有整體的規劃及策略，使填海計劃惠及沙田居民，提升生活質素。

41. 李有全先生指香港人口不斷增長，土地短缺，物業價格不斷上升，經濟景況並不健康。他認為藉填海增加土地供應可有效穩定地價，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他支持填海計

劃。他希望土拓署盡快就填海得出的土地的規劃用途進行諮詢。

4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是馬料水區的當區議員，填海選址屬於他的選區。若填海對香港的整體福祉及長遠發展有利，他認為值得支持。現時很多市民沒有居所，政府急需尋找土地興建住宅，在此情況下，理應考慮放棄少許環保而支持填海。他認為政府在決定填海前應從宏觀的角度去分析填海對整體社會的利弊；
- (b) 要解決香港當前的住屋問題，最迫切的是增加基層房屋供應，而不是繼續興建豪宅；
- (c) 他對馬料水填海計劃有意見，擔心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會用來興建私人住宅，以致車輛流量增加，加重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負荷，令早上塞車情況更趨嚴重。此外，在填海期間所傾倒的垃圾可能會產生異味，影響附近居民，破壞政府及居民之間的關係；
- (d) 吐露港是全港最漂亮的海港之一，亦為各區居民遊覽及鬆弛神經的好去處，他擔心填海會令很多市民失去這個有助減壓的地方，若未能有效紓緩神經，影響生活質素；以及
- (e) 沙田污水廠搬遷後騰出的空地面向吐露港，如於馬料水填海，會影響該處的景觀，並可能影響其地價，得不償失。聽聞政府不發展大嶼山是因為擔心大量增加土地供應會影響樓價，他建議土拓署考慮於一些人口較少的地區填海，例如大嶼山及新界西北。

4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滿土拓署未有交代沙田污水廠搬遷後騰出的土地及馬料水填海地段的規劃詳情，包括預算興建的公私營住宅比例。該地段為優質住宅用地，若大部分劃作私人住宅用途，由地產發展商興建昂貴的私人住宅項目，而公營房屋只佔很小的比例，根本解決不了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
- (b) 以馬鞍山區為例，他擔憂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日後所興建的社區及康樂設施不足，未能應付居民所需。他認為只興建住宅並不能徹底解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需要有完善的社區配套設施，市民方能安居樂業；以及
- (c) 根據土拓署的資料，現時吐露港公路四線的行車量與車容量比率為 0.95，應該已經接近飽和，而大埔康樂園的路段將會擴建成四線行車，預計取道吐露港公路北向南行的車流將會越來越多，擔心再於馬料水發展大型住宅項目會令該路段不勝負荷，他認為土拓署並未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4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填海會令城門河的出口收窄，河道增長，減慢水流速度。由於城門河流經沙田各區，他擔心填海會對整區的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 (b) 土拓署早前在簡介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時表示，將於吐露港附近海域為海水抽水站升級，他認為未能與填海計劃協調；以及
- (c) 假如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全部供發展商興建私

人住宅，而非用作發展公屋，對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沒有幫助，因此沒有充分理據去支持填海計劃。

45. 劉偉倫先生贊成土拓署覓地增加房屋供應，以應市民所急，但擔心假如搬遷沙田污水廠的建議未能落實，會影響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的用途，因為該土地將會鄰近沙田污水廠現址，不適宜興建住宅。他希望知道土拓署將會如何處理填海計劃的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以及中大師生的反對意見。

46. 陳國添先生指香港地少人多，現時有十多萬戶市民正在輪候公屋，因此他只會支持將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用來興建公屋，不支持賣地予發展商興建私人住宅。他提醒土拓署若於該處發展公屋，要留意交通配套設施。

47. 李錦明先生指香港土地不足，他支持政府藉填海增加公屋土地的供應，解決公屋輪候冊過長的問題，以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他希望政府日後就該處的社區設施規劃再諮詢區議會。

48. 梁家輝先生支持政府為解決房屋需求而設法增加土地供應，但填海會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為很多沙田居民及中大校友帶來集體回憶的吐露港風光，將會因為填海而永久消失，因此他對揀選馬料水為填海地點很有保留。他指馬料水海岸線具旅遊價值，可以發展本土經濟。土拓署未有交代填海計劃的若干細節，他認為要謹慎揀選填海地點，並廣泛諮詢公眾，收集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

4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的選區鞍泰區位於馬料水的填海選址對岸，根據他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近九成半居民反對填海。

有居民擔心填海會令城門河的出口收窄，減低河水的流量，從而影響沙田海調節潮水漲退的緩衝作用，屆時沙田市中心近河畔花園在遇到大雨時，河水倒灌的情況將會更加嚴重；

- (b) 馬料水的填海選址位於三面環山的沙田區的通風口，如於該處興建大型樓宇，可能會產生屏風效應，影響通風，令沙田區溫度上升，空氣質素下降；
- (c) 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病房及急症室服務和主要交通幹線均已接近飽和，他擔心區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無法應付填海計劃所帶來的額外人口；以及
- (d) 政府並未就馬料水填海計劃作全盤規劃，因此居民難於支持這個存在各樣隱憂的計劃。

50. 姚嘉俊先生認為需要為下一代提供足夠土地，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房屋需求。另一方面，他擔心沙田區的配套設施未必能夠應付需求，例如填海後增加的人口可能會令區內的文康設施不勝負荷。有關馬料水填海後及沙田污水廠搬遷後得出的土地，他希望土拓署交代規劃的詳情，包括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文娛康樂設施，以及會否與中大及香港科學園聯手發展。他希望政府能夠為下一代的房屋需求作出有效規劃。

51. 鄧永昌先生指發展和保育往往互相矛盾，在發展的同時，自然環境及生態可能會受到破壞。要增加土地儲備，未必只有填海一途，畢竟填海的影響是永久的。他指香港移山填海一向行之有效，但應探索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採用。他建議政府考慮善用現有的荒廢土地及短期租約土地，以及發展未完全開發的地區，例如大嶼山、新界西北的洪水橋等。他認為政府應該顧及人口政策，考慮鼓勵市民遷往廣東省及福建省附近，回鄉養老。

52. 潘國山先生指香港已開發的土地只有 23%，因此可以考慮善用現有的土地，包括農地。他認為於馬料水填海會影響原有的自然環境，除改變海洋生態外，更會因為城門河流域發生變化，而影響沙田區的氣候、城門河的排洪情況及居民的生活環境。現時沙田區的鐵路運輸服務已經飽和，難以應付額外人口，沙田的配套設施亦嚴重不足。他不贊成政府為了增加土地供應，而忽略因此而對沙田整體環境帶來的影響。

53. 何厚祥先生支持政府立即着手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土地短缺引致樓價上升的問題，紓緩社會上的深層次矛盾，盡早為下一代研究解決辦法。由於增加土地的主要方案只有填海及善用岩洞，因此他支持政府繼續研究有關建議，探討其正面及負面影響。他希望土拓署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有關建議可能引起的問題、新增土地的規劃及與周邊環境的融合。他指區議會會本着以人為本、守護沙田居民的信念，廣泛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亦會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

54. 楊倩紅女士指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共有 21 萬戶，需要有足夠的土地供應方能應付他們的住屋需要。現時有市民需要租住板間房，環境非常擠迫，政府應該平衡各方需要，不應單純為了保留馬料水的海景而忽視市民迫切的住屋需要。她希望馬料水填海後得出的土地可以用來興建適當比例的公私營住宅，而非興建豪宅，同時提供適當的社區配套設施。她支持政府建立土地儲備，但認為土拓署應該考慮委員就馬料水填海計劃提出的意見及要求。

55. 主席詢問土拓署是否有圖片及影片可以展示馬料水填海土地的初步發展計劃。他建議土拓署於諮詢過程中向市民展示發展計劃的設計圖，將整個發展形象化，讓市民容易理解。此外，他詢問土拓署是否了解中大對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意見。

56. 李鉅標先生多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按照可持續性發展的原則揀選填海地點，希望可以平衡各方需要，盡量減少對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同時符合經濟效益。土拓署初步揀選的五個地點對附近社區及生態環境的影響較少，包括北大嶼山的欣澳、小蠔灣、屯門龍鼓灘、青衣西南及馬料水；
- (b) 土拓署初步揀選的五個地點中，只有馬料水附近幾百米外有發展成熟的社區。該署將會積極諮詢社區人士，包括中大的師生，聆聽他們的意見及解答其疑問；
- (c) 雖然將沙田污水廠搬遷至岩洞及於馬料水填海會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有利發展，但土拓署會將兩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分開處理，以決定個別項目是否適合推行；
- (d) 交通流量方面，按照一貫使用的標準，行車量與車容量比率達 1.2 方達致飽和，有關路段的指數為 0.8 及 0.9，其實是早上及傍晚最擠迫時間的流量。完成填海工程後，土拓署需要將填海後建成的小社區接駁至現有道路，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增加交通配套設施進行研究；
- (e) 土拓署會就填海土地的規劃進行研究，研究項目包括周邊環境，例如在中大附近發展的社區，以及社區設施、建屋位置和布局，亦會預留公共空間。良好的城市規劃很重要，過於密集的設計會對居民造成壓迫感，他會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在規劃時要留意住宅的空間感及發展密度；
- (f) 對於填海可能引起的環境問題，土拓署已完成初步

研究。河水的臭味與水流方面，城門河於二、三十年前有較嚴重的水質問題，到了二零零七年，河水的污染物已經清除了 94%，現時城門河的水質位於全港河道的前列。至於吐露港，自一九九四年實施經修訂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後，經過處理的污水改道輸送至九龍啓德明渠，所以水質已顯著改善。土拓署會密切監察填海工程會否影響水質。根據馬料水填海計劃的設計，填海後的海岸線將會拉順，相信可以對水流有好的影響。河畔花園之前因為遇到大雨而出現河水倒灌問題，路政署於城門河沿岸受影響的行人隧道內設置了馬力較大的抽水泵，以解決抽水泵馬力不足的問題。路政署亦會在長約 200 米受影響的城門河畔建造直身牆，以免發生河水倒灌的情況。土拓署的專業工程師會利用流體動力學及模擬系統，為填海計劃及海岸線進行設計。排洪方面，根據土拓署及相關部門的經驗，他預計填海不會影響城門河現時的排洪功能，亦不會導致污染物於彎位堆積而產生臭味；

- (g) 過去有地區興建了一些屏風樓，令委員擔憂。他相信可以利用城市規劃，以及實施一些限制，避免興建屏風樓以影響通風；
- (h) 在搬遷沙田污水廠至岩洞時可能產生大量岩石，大部分岩石會被壓碎，用作建築材料，而不會用來填海，只有一些較大的石塊會用來建造海堤；
- (i) 跟以前工程項目不一樣，土拓署在填海計劃的較早階段就開始諮詢社區、市民及持份者，因此是次諮詢文件沒有提及既定的土地用途，以預留空間讓大眾就填海土地的用途提出意見，例如土拓署在研究過程中要特別注意的事項。至於在馬料水填海土地興建社區設施的訴求，他會向部門反映，作為研究工作的參考資料。土拓署沒有就填海土地的發展準

備任何圖片或影片，但他認為這個建議可以考慮，希望屆時可以提供更具體的內容；

- (j) 土拓署已經收悉中大學生會的請願信，並於四月十九日與他們會見，亦已安排稍後約見校方。中大暫時沒有任何具體意見，但表示希望與土拓署加強溝通；
- (k) 就委員提出於大嶼山的填海問題，其實政府已提出在大嶼山北部進行填海計劃，包括小蠔灣及欣澳，土拓署正就東涌填海工程進行研究及諮詢。至於大嶼山南部，土拓署希望保留郊區景致，如吐露港及西貢般成為香港的後花園，讓市民大眾享用；
- (l) 填海時間表方面，土拓署現時揀選的五個填海地點中，最早的施工日期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而馬料水並非最快施工的地點，暫時沒有具體時間表；以及
- (m) 他理解委員關注馬料水填海計劃對社區環境及中大的影響。土拓署將會就填海計劃進行設計，希望可以與社區融合，又不會對社區有負面影響。他承諾在技術研究的階段兼顧各方意見及需要，盡量做到最好。

57. 土拓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李民就先生表示土拓署曾經進行評估，假如馬料水填海後填海區域的海岸線被拉順，水流便會加快，這反而有助減少河道的沉積物。土拓署會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制訂最合適的設計方案，期望達到最佳效果。

58.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他多謝土拓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委員會委員可以離席。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21/2013)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問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討論事項

###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DH 22/2013)

6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發房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七人，並通過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由於潘國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選區議會議員，並於同日辭任發房會增選委員一職，發房會現在有一個增選委員名額懸空，需要進行補選。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一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

候選人

何錦雄先生

提名人

潘國山先生

62.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由於只有何錦雄先生一名候選人，何先生自動當選為發房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63. 容溟舟先生希望知道何錦雄先生的社區服務記錄，並詢問相關資料會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6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曆先生回應指，按照一貫做法，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6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淑儀女士補充，增選委員選舉是接受會上即席提名的，因此沒有事先將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複印給委員參考。

66. 主席建議秘書處將增選委員提名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覆蓋，再將相關資料複印給委員參考，委員亦可於會後向秘書處索取。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H 23/2013)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6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23/2013。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改善環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文件 DH 24/2013)

69.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7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24/2013。

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沙田土地發展研究計劃”初稿

(文件 DH 25/2013)

71.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72. 容溟舟先生指初稿第 40 頁誤將水泉澳寫成水泉灣。他認為初稿附錄及圖表使用的編號並非地政處編號，難以參照，

建議在附錄加入地圖，標示附錄所列地方以供參考。他詢問以什麼準則決定進行問卷調查的地點，以及為何沒有選擇鞍泰區及大水坑區，另外又詢問問卷調查的抽樣比例、標準偏差及錯誤率如何。

73. 主席建議將委員的建議及問題交由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跟進，然後再次提交報告初稿予發房會考慮並通過。

74.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註：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會議，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研究機構已就有關意見作出解釋，亦因應委員的建議修訂了初稿。經修訂後的初稿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發房會通過。)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DH 26/2013)

7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76.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26/2013。

### 撥款申請

房屋事務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DH 27/2013)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並歡迎他們提出意見或問題。

78.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DH 27/2013。

**提問**

董健莉女士提問：冷氣系統爆炸事件

(文件 DH 28/2013)

79. 董健莉女士指富安花園一酒樓早前因為冷氣系統使用不當導致爆炸，其後大圍又發生貨車冷氣系統爆炸事件，引致多人受傷。她認為當局應該正視冷氣系統的危險性，加強監管以免再次發生事故。

80.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已於書面回覆中解釋，食環署採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根據食肆的風險類別決定定期巡查的頻率，以確保其營運情況符合發牌條件及法例要求。此外，根據《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食肆需為通風系統安排年檢，由註冊承辦商檢查並發出證明書，而證明書會同時送交消防處處長。

81.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容溟舟先生提問：新居屋政策配套及選址問題

(文件 DH 29/2013)

82.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規劃師/六饒菊紅女士出席會議。

83. 容溟舟先生詢問馬鞍山西沙路以東近大水坑站地盤(馬鞍山路南段地盤)的居屋項目現時的規劃如何，例如配套設施和單位數目。他指這個項目的面積較為細小和狹長，附近沒有民生設施，其位置亦較難設置車輛出入口通往附近的大路。他建議房屋署考慮將多個地點，包括附近的單車公園、獲沙田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的綠庭園環保農莊，以及原居民農地一併發展為居屋項目，以提供足夠土地作全面發展居屋項目之用，同時為將來的居民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短期租

約的土地如有恰當的長遠計劃，例如作住宅用途，他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將這些土地與居屋項目一併發展，並將原有設施遷往其他地方，締造雙贏局面。

84. 招文亮先生對於更改單車公園及綠庭園環保農莊的土地用途，並將其納入居屋項目的建議有很大保留，他指現時兩個項目都很受市民歡迎，區內外的參與者眾多，因此有保留價值。他又指附近的山坡較為陡斜，未必適合作住宅用途。

85. 饒菊紅女士多謝委員提出意見。她回應指，該項目正處於初步研究階段，房屋署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以研究當中的細節，包括地積比率及交通安排。她同意若將地盤擴大，增加項目的規模，將更有利項目作更全面的規劃。房屋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在推行項目的過程中盡量平衡各方的需要。

8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表示，規劃署不時會檢討土地用途，物色合適的土地以符合社會需要，若項目涉及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土地用途，規劃署會諮詢區議會。他認同將馬鞍山路南段地盤附近的臨時租約土地改作住宅用途，可產生協同效應，他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87.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黃冰芬女士提問：石門的社區規劃  
(文件 DH 30/2013)

88. 主席表示提問人因有要事，在這項議程開始前已經離席，並已向主席表示沒有問題想提出。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關於這項議程的問題。

8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問題，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90.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宣布於下午七時二十分休會，並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工作小組報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開支科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及《沙田第52區公共租住屋邨(水泉澳邨)樓宇命名》。

(會後註：《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DH 31/2013)、《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文件 DH 32/2013)、《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文件 DH 33/2013)、《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文件 DH 34/2013)及《沙田第 52 區公共租住屋邨(水泉澳邨)樓宇命名》(文件 DH 35/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員通過。)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2.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IV

二零一三年六月